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全面要約之最新情況

本聯合公佈乃由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共同作出。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框架協議」），關於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出售於時富金融之約36.28%股權（「可能出售事項」）及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全面要約之最新情況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合公佈最新情況，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協商及相關工作仍在進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法律顧問和核數師仍正在對時富金融集團展開盡職審查，除框架協議外，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賣方及買方仍積極進行協商，務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或將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全面要約。進一步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並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佈，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為止。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磋商及／或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